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香港法例第556章地下鐵路條例（「地鐵條例」）第八條獲委任者除外）。由於目前有九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三年。

董事局成員之一，錢果豐博士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首度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為三年，並於二零零六年獲續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指定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兩鐵合併條例》是關於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的兩鐵合併建議，《兩鐵合併條例》將於根據該條例而被指定為兩鐵合併生效日的日期起生效。

周松崗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任期為三年；其出任為公司行政總裁的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續期三年。他亦是董事局成員。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此途徑退任的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透過上述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

在香港特區政府重組後（「重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運輸及房屋局（「該局」）局長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由廖秀冬博士擔任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汝樺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為該局局長。

有關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成為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羅智光先生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為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至何宣威先生接任該職為止。由於何先生獲委任為該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因而他從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成為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除了該局常任秘書長外，該局副秘書長(運輸)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亦獲委任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成為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何宗基先生、朱曼鈴女士、容偉雄先生及李麗儀女士(均曾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為該局副秘書長(運輸)。

於重組後，陳家強教授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代替馬時亨先生出任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接替馬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黎年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及梁卓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停止作為馬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陳教授的替任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在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布的股價敏感的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監察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議內部及外部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內部

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施文信(主席)、張佑啟教授，以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施文信先生與張教授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薪酬事項，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有利於僱用優秀人才的薪酬政策及應用守則、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局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釐定董事局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整體薪酬，以及參照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核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陳家強教授。陳教授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已代替馬時亨先生出任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代替馬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與施文信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名並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的空缺。提名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艾爾敦(主席)、盧重興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艾爾敦先生及盧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委員會

為顧及獨立小股東的權益及確保良好的公司管治，董事局就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合併建議設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公司與九鐵的鐵路合併建議，在考慮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小股東就合併提出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投票意向，作出建議。

獨立委員會成員全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承天(主席)、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盧重興及施文信。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其成效。

董事局根據其採納的規程，委予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局則專注影響公司整體策略、財務及股東之事項。

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局的風險及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執行委員會需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以供董事局審議，並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除執行委員會需向董事局保證履行其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的責任。

董事局已制定執行委員會建議的各種風險管理策略及保險投保範圍，以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就業務風險的策略性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初制定一套覆蓋其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體系」)，予公司各階層溝通各風險事項。

按執行委員會的授權，企業風險委員會監察體系的運作及管理層負責確保風險管理的成效，並透過定期審核及評估作出改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對企業風險管理的組織、程序與實施，作定期檢討。

內部審核部乃獨立於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及監察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審核師除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接觸。該部門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需代表董事局每年評估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財務匯報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以及適用法令及法規的遵從。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中匯報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檢討，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其他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合計
周松崗	-	-	-	-	418,017 (附註1)	418,017	0.00748
施文信	4,755	-	-	-	-	4,755	0.00009
方敏生	1,712	-	-	-	-	1,712	0.00003
柏立恒	54,748	-	-	-	-	54,748	0.00098
陳富強	46,960	-	-	217,500 (附註2)	-	264,460	0.00473
何恆光	54,640	2,541	-	321,000 (附註2)	-	378,181	0.00677
梁國權	23,000	-	23,000 (附註3)	1,043,000 (附註4)	160,000 (附註5)	1,249,000	0.02235
龍家駒	46,000	2,500	-	1,066,000 (附註4)	-	1,114,500	0.01994

附註：

- 周松崗擁有與418,017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收取相對於418,017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梁國權擁有與160,000股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梁先生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可收取相對於160,000股公司股份的等值現金的權利。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日/月/年)	於2007年	期內	期內	期內	每股	於2007年	緊接行使
				1月1日	成為可	失效的	已行使的	認股權的	6月30日	認股權
				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港元)	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當日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217,500	-	-	-	8.44	217,500	-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21,000	-	-	-	8.44	321,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1,409,000	5/4/2001 - 11/9/2010	7,291,000	-	-	711,000	8.44	6,580,000	20.24

附註：

上述所有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成為可全數行使的認股權，認股權已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前	無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二
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後	全部

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7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授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每股 認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1,043,000	-	-	-	-	9.75	1,043,000	-
龍家駒	22/3/2007	1,066,000	19/3/2008 - 19/3/2017	-	1,066,000	-	-	-	19.404	1,066,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268,200	-	-	-	31,000	9.75	237,200	19.60
	12/1/2006	94,000	9/1/2007 - 9/1/2016	94,000	-	31,500	-	-	15.45	94,000	-
	13/9/2005	94,000	9/9/2006 - 9/9/2015	94,000	-	-	-	-	15.97	94,000	-
	23/9/2005	213,000	9/9/2006 - 9/9/2015	213,000	-	-	-	-	15.97	213,000	-
	31/3/2006	94,000	20/3/2007 - 20/3/2016	94,000	-	31,500	-	-	18.05	94,000	-
	4/7/2006	94,000	19/6/2007 - 19/6/2016	94,000	-	31,500	-	-	18.30	94,000	-
	17/11/2006	94,000	13/11/2007 - 13/11/2016	94,000	-	-	-	-	19.104	94,000	-
	5/10/2006	94,000	29/9/2007 - 29/9/2016	94,000	-	-	-	-	19.732	94,000	-
	12/5/2006	266,500	25/4/2007 - 25/4/2016	266,500	-	89,000	-	-	20.66	266,500	-
	15/5/2006	213,000	25/4/2007 - 25/4/2016	213,000	-	71,000	-	-	20.66	213,000	-
	12/5/2006	213,000	2/5/2007 - 2/5/2016	213,000	-	71,000	-	-	21.00	213,000	-

附註：

1. 認股權的行使價乃於認股權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之最高者：(a)每股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每股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每股公司股份的面值價格。

2. 上述認股權將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 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授出認股權日期一週年(「授出週年」)之前	無
由第一授出週年至第二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一
由第二授出週年至第三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二
由第三授出週年及其後	全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執行總監會成員龍家駒獲授1,066,000份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根據此計劃的條款，他須按要求向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認股權的代價(緊接認股權之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19.32港元)。所授出的認股權按應計已完成等待期的基準在帳項中確認。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於授出日期授出每份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預期無風險息率 (%)	預計年期 (年)	預期波幅	預期每股股息 (港元)	每份認股權之 加權平均價值 (港元)
22/3/2007	3.96	5	0.21	0.42	3.79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是為評估所買賣的期權的公允價值而設，當中須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幅。由於公司的認股權的特性與所買賣的期權的特性差異甚大，並因為主觀假設變化可大幅影響公允價值的評估結果，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對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作出可靠的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285,040,314	76.68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約百分之零點九十七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有關控權股東強制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附有控權權限制的集團信貸合共四百三十五億五千七百萬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不等。限制條件是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信貸年期內須維持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或取消未動用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